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23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9,572,2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972,000 股之 41.66%，因出席率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第 1 次宣布會議延後 5 分鐘；截至下午 2 點 05 分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9,572,232 股，出席率為 41.66%，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第 2 次宣布會議延後 5 分鐘。截至下午 2 點 10 分，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9,572,232 股，出席率為 41.66%，因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但已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部分議案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主席宣布開會。

出席董事：張俊輝董事、鍾文聖獨立董事

列席：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易昌運會計師、黃映智律師事務所 黃映智律師、童子斌律師、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泰宏總經理

主席：張俊輝



記錄：謝宥瑜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因出席股數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但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為假決議；對於本次假決議，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股東會決議事項視為通過。

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敬請 洽悉。

第二案：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敬請 洽悉。

第三案：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略)，敬請 洽悉。

第四案：107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書報告(詳議事手冊，略)，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會計師、易昌運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 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9,572,232 權	8,784,232	91.76%	0 權	0 權	788,000 權

本案照原案以假決議方式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擬具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34,620
加：本期稅後淨(損)		(2,885,421)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350,801)</u>

董事長：王昌源



經理人：王昌源



會計主管：阮秀慧



- 二、本次擬不分配股利。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 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9,572,232 權	9,568,232	99.95%	0 權	0 權	4,000 權

本案照原案以假決議方式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因本案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不適用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之假決議，故本案不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 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9,572,232 權	9,568,232	99.95%	0 權	0 權	4,000 權

本案照原案以假決議方式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 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9,572,232 權	9,568,232	99.95%	0 權	0 權	4,000 權

本案照原案以假決議方式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 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9,572,232 權	9,568,232	99.95%	0 權	0 權	4,000 權

本案照原案以假決議方式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下午三點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336,361仟元，較106年度241,148仟元增加95,213仟元，增加幅度 39.48 %，主係新產品沛麗婷上市銷售所致。107年度稅後淨損2,885仟元，較106年度稅後淨利4,023仟元減少6,908仟元，減少幅度171.71%，主係新產品沛麗婷上市需長期投入各通路佈局及市場行銷等資源致費用增加。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336,361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79.80%，稅後淨損為2,885 仟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財 務 收 支	利息收入(仟元)	120	191
	利息支出(仟元)	1,040	24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51)	1.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	1.75
	純 益 率(%)	(0.86)	1.67
	每股盈餘(元)	(0.13)	0.1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7年度開發成果概述如下：

1、台灣健康食品查登

商品名稱	研究項目	研發成果
Ob-X錠劑 (不易形成體脂肪)	評估內臟脂肪降低臨床研究 (無搭配飲食衛教控制)	使用 12 週，降低 9.5%內臟脂肪。
	評估內臟脂肪降低臨床研究 (搭配飲食衛教控制)	使用 12 週，降低 20%內臟脂肪。
	劑型開發及安定性試驗	Ob-X 配方劑型改良。 目前已擬訂新配方，劑型變更為膠囊劑。新配方將 Ob-X 減少 20%含量，並加上綠茶萃取物及少量辣椒萃取物。 擬宣稱功效成分(擬檢測成分)為：香蜂草葉之功效成分 rosmarinic acid 及綠茶萃取物之功

商品名稱	研究項目	研發成果
		<p>效成分兒茶素。</p> <p>其他可能的功效成分因含量皆屬微量，每日攝取量皆不超過1mg，故不列為功效成分。</p> <p>105年9月完成試製。</p> <p>106年10月完成第12個月安定性試驗，依試驗結果推定本品架儲期至少為兩年。</p>
	不易形成體脂肪功效試驗	106年1月完成試驗，結果顯示本品具有不易形成體脂肪之功效。
	安全性評估試驗	106年5月完成試驗，結果顯示本品不會產生致突變性，且重複劑量亞慢性試驗無毒性顯示劑量為人體攝取量120倍。
	不易形成體脂肪功效健康食品查驗登記	<p>106年9月申請TFDA健康食品查驗登記。</p> <p>107年2月進入TFDA複審程序。</p> <p>107年10月TFDA通知提交樣品送驗申請。</p> <p>已於108年1月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p>

2、台灣新成分新藥

商品名稱	研究項目	研發成果
沛麗婷BELVIQ®	評估BELVIQ®於國人減重之效果及安全性	<p>本公司於國內執行之BELVIQ®銜接性試驗，已於106年1月進行解盲程序，該試驗共收納171位受試者，試驗結果顯示試驗組與對照組間之主要療效指標有顯著差異（比較兩組成功減重5%之人數比例，$p=0.001$）。本公司於104年10月已提交新藥查驗登記（NDA, New Drug Application），於106年7月通過TFDA優良臨床試驗規範與新藥查驗登記審查，並於106年8月取得衛福部藥證（衛部輸藥字第027218號）、10月正式上市販售。</p>

3、中國大陸保健品

商品名稱	研究項目	研發成果
Lactobacillus rhamnosus	免疫調節功能—小鼠功效及毒理試驗	<p>104年Q4完成原料毒力試驗，105年4月於台大進行體外細胞測試確認菌株功效。因應中國保健食品註冊法規變革，於106年Q2完成法規評估、專家諮詢與專案流程規劃，106年12月完成三批試驗樣品生產。已於107年年底完成功效與毒理試驗。預計108年Q4完成方法學實驗。</p>

4、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新藥查登

商品名稱	研究項目	研發成果
沛麗婷® BELVIQ®	BELVIQ®新藥查登臨床試驗	107年7月與Eisai Co., Ltd. 衛采公司(以下

		<p>簡稱Eisai)簽訂體重管理新藥-沛麗婷®BELVIQ®在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之專屬授權協議。中國大陸預計於108年第二季與CDE進行新藥查驗登記之溝通交流會議，確認臨床試驗之形式與規模，而港澳地區預計將於108年第一季送交新藥查驗登記申請。</p>
--	--	--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創益生技以實證醫學的態度，致力於研發/行銷生活品質改善類別(QOL)醫療領域之自費處方藥品（包括台灣新成分新藥/新適應症新藥/新複方新藥/新劑型新藥），OTC指示用藥及健康食品，透過科學方法驗證，包括細胞實驗、動物實驗以及人體試驗，確認產品使用之安全性與功效，並專精於專業醫療通路，包括醫院、診所和藥局，透過學術研討會、學術成果發表、個人化衛教服務，建立正確醫療保健觀念，以改善國人生活品質。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108年度依據歷年交易客戶數/收款天數/銷售數量/新客戶開發進度及新產品上市時間等因素訂定108年本公司業務部門銷售數量為389,330盒。

(三) 重要之經營政策：

1、新產品研發策略

- (1) 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之沛麗婷®BELVIQ®新藥臨床與查登。
- (2) 中國大陸之Lactobacillus rhamnosus完成方法學實驗。

2、行銷業務策略

- (1) 直營業務處藥局通路質化深耕，佈建穩定交易合約客戶數。
- (2) 經銷業務部持續進行健康食品通路拓展及中國大陸ODM市場。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企業願景

成為台灣及大中華地區，致力於研發/行銷生活品質改善類別(QOL)之自費藥品及健康食品之創新領導廠商。

2、企業使命

- (1) 持續針對廣泛適應症研發具高功效之自費藥品（台灣新成分新藥，新適應症新藥，新複方新藥，新劑型新藥）。
- (2) 秉持實證醫學精神，持續藉由臨床試驗及法規登記工作提昇健康食品之產品定位。

(3) 持續深耕醫療通路成為國際藥廠進入台灣及大中華地區自費醫藥市場之最佳策略合作夥伴。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創益生技專注於研發/行銷生活品質改善類別(QOL)之自費藥品及健康食品，對於目前台灣健保資源多傾向於癌症/抗感染等重症領域，健保政策針對非重大疾病領域將逐步不予給付，患者自行負擔非重大疾病類別藥品費用觀念日益形成，且因國人預防醫學保健觀念逐年增加，對於生活品質改善類別(QOL)之自費藥品及健康食品需求不斷成長（Ex：肥胖症、糖尿病預防、性功能障礙、抗老化、過敏免疫疾病、腸道保健），綜上所述，創益生技秉持實證醫學精神，提供國人高品質/高功效及創新的自費藥品及健康食品，必能滿足國人健康照護需求，並改善國人生活品質。

董事長：王昌源



總經理：王昌源



會計主管：阮秀慧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之收入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費醫療領域之處方藥品及非處方指示用藥及健康食品，企業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另為符合投資人預期及達成營業收入指標，係管理階層經營績效之重要影響因素。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產品基於銷售合約條款提供銷貨折讓或年度銷售獎勵，管理階層收入認列衡量時已扣除相關合約折讓及獎勵，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之特定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及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 2、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抽核銷售合約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記錄與合約條件是否相符，以評估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銷貨折讓或年度銷售獎勵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是否允當。

應收帳款評價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主要係依據各應收款項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評等估計損失率，其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之特定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取得該集團管理階層設算之損失率並與有關內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2、檢視備抵呆帳估計數與管理階層設算之應有備抵呆帳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3、測試該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
- 4、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準確度，以及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 5、評估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費醫療領域之處方藥品及非處方指示用藥及健康食品之買賣為業，產品多有保存期限，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產品歷年來之產銷情形訂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處理準則，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依其所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處理準則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此項目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之特定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 2、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過時或毀損之情事。
- 3、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4、評估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有關之財務報告揭露事項是否允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各項資產依外部及內部資訊評估各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是否有減損之情形。因評估各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資產金額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之特定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過程合理性。
- 2、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 3、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複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貴端



會計師 易昌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749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第 1219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231	25.1	\$ 118,689	29.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37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73	—	29,875	7.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92,248	23.2	60,491	15.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19,958	5.0	1,940	0.5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0	—	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	63,225	15.9	60,924	15.3
1410	預付款項	3,094	0.8	5,813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15,810	4.0	23,551	5.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4,712	74.0	301,351	75.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7,584	1.9	2,978	0.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六)	2,652	0.7	3,544	0.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75,539	19.0	71,927	18.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5,230	3.8	18,334	4.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584	0.6	824	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589	26.0	97,607	24.4
1XXX	資產總計	\$ 398,301	100.0	\$ 398,958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	\$ 35,411	8.9	\$ 80,635	20.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2,090	0.5	—	—
2150	應付票據	1,911	0.5	1,723	0.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4	—	599	0.2
2170	應付帳款	68,074	17.1	58,370	14.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95	0.2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23,590	5.9	19,559	4.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95	0.1	602	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53	—	—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117	—	3,933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	5,831	1.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	8,005	2.1	1,123	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706	36.8	166,544	4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	22,247	5.6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47	5.6	—	—
2XXX	負債總計	168,953	42.4	166,544	4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3110	普通股	229,720	57.7	229,720	57.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	0.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51)	(0.1)	2,816	0.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	(303)	(0.1)	(12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9,348	57.6	232,414	58.2
3XXX	權益總計	229,348	57.6	232,414	5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8,301	100.0	\$ 398,958	1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昌源



經理人：王昌源



會計主管：阮秀慧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及七)	\$ 335,443	100.0	\$ 240,041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七)	(159,500)	(47.5)	(100,421)	(41.8)
5900	營業毛利	175,943	52.5	139,620	58.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100,526)	(30.0)	(68,077)	(28.4)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60,306)	(18.0)	(49,334)	(20.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71)	(3.9)	(16,952)	(7.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853)	(51.9)	(134,363)	(55.9)
6900	營業利益	2,090	0.6	5,257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及七)	396	0.1	315	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	375	0.1	(724)	(0.3)
7050	財務成本	(1,040)	(0.3)	(249)	(0.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六)	(1,304)	(0.4)	(684)	(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3)	(0.5)	(1,342)	(0.6)
7900	稅前淨利	517	0.1	3,915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	(3,402)	(1.0)	108	—
8200	本期淨利(損)	(2,885)	(0.9)	4,023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26)	(0.1)	(50)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利益	45	—	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	(0.1)	(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6)	(1.0)	\$ 3,986	1.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85)	(0.9)	\$ 4,023	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66)	(1.0)	\$ 3,986	1.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及六)	\$ (0.13)		\$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及六)	\$ (0.13)		\$ 0.1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昌源



經理人：王昌源



會計主管：阮秀慧





新豐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體綜合損益總額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資	本				盈	餘	其	他				
股	本	額	額	額	積	積	積	餘	盈	盈	盈	盈	盈	計	
\$	229,720	\$	75,000	\$	75,000	—	—	76,207	—	—	85	—	—	228,42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5,000)	—	—	—	—	75,000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4,023	—	—	—	—	—	4,023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	—	—	—	—	—	37	—	—	37	
民國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37	—	—	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29,720	—	—	—	—	—	—	2,816	—	—	122	—	—	232,4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	—	—	—	282	—	—	—	—	—	—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	—	—	—	—	2,885	—	—	—	—	—	2,885	
民國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81	—	—	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81	—	—	1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29,720	\$ —	\$ —	\$ 282	\$ —	\$ —	\$ —	\$ 351	\$ —	\$ 303	\$ —	\$ —	\$ —	\$ 229,34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昌源



經理人：王昌源



會計主管：阮秀慧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稅前淨利	\$ 517	\$ 3,9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2	923
攤銷費用	9,411	5,4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0)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35
利息費用	1,040	249
利息收入	(114)	(1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04	6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37)	70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952	(30,000)
應收帳款	(31,757)	(36,9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18)	(1,919)
其他應收款	(3)	8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	(63)
存貨	(2,301)	(47,341)
預付款項	2,719	(3,512)
其他流動資產	(957)	(1,948)
合約負債	2,090	—
應付票據	188	525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5)	599
應付帳款	9,704	55,1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5	(870)
其他應付款	4,187	3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	(90)
負債準備	(3,816)	(1,389)
預收款項	—	(1,764)
其他流動負債	6,882	(4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989	(56,912)
收取之利息	113	188
支付之利息	(1,195)	(56)
收取之所得稅	3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10	(56,764)

(接次頁)

(承前頁)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136)	—
取得無形資產	(13,023)	(4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97	(21,5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60)	(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22)	(22,0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224)	80,635
長期借款增加	28,0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46)	80,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458)	1,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689	116,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231	\$ 118,68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昌源



經理人：王昌源



會計主管：阮秀慧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釋解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之收入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費醫療領域之處方藥品及非處方指示用藥及健康食品，企業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另為符合投資人預期及達成營業收入指標，係管理階層經營績效之重要影響因素。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產品基於銷售合約條款提供銷貨折讓或年度銷售獎勵，管理階層收入認列衡量時已扣除相關合約折讓及獎勵，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之特定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藉由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及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 2、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抽核銷售合約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記錄與合約條件是否相符，以評估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折讓或年度銷售獎勵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是否允當。

應收帳款評價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主要係依據各應收款項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評等估計損失率，其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之特定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取得該集團管理階層設算之損失率並與有關內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2、檢視備抵呆帳估計數與管理階層設算之應有備抵呆帳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3、測試該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
- 4、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準確度，以及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 5、評估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費醫療領域之處方藥品及非處方指示用藥及健康食品之買賣為業，產品多有保存期限，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其產品歷年來之產銷情形訂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處理準則，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依其所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處理準則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此項目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之特定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 2、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過時或毀損之情事。
- 3、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4、評估創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有關之財務報告揭露事項是否允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創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各項資產依外部及內部資訊評估各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是否有減損之情形。因評估各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資產金額對創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之特定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過程合理性。
- 2、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 3、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複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創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貴端

陳貴端 

會計師 易昌運

易昌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749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第 1219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406	26.7	\$ 120,993	30.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37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73	—	29,875	7.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92,248	23.1	60,491	15.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19,958	5.0	1,940	0.5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0	—	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	63,225	15.9	60,924	15.3
1410	預付款項	4,186	1.1	6,060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15,810	4.0	23,551	5.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1,979	75.8	303,902	76.2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六)	3,023	0.8	4,012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75,539	19.0	71,927	18.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5,230	3.8	18,334	4.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584	0.6	824	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376	24.2	95,097	23.8
1XXX	資產總計	\$ 398,355	100.0	\$ 398,999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	\$ 35,411	8.9	\$ 80,635	20.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2,104	0.5	—	—
2150	應付票據	1,911	0.5	1,723	0.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4	—	599	0.2
2170	應付帳款	68,074	17.1	58,370	14.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95	0.2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23,630	5.9	19,600	4.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95	0.1	602	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53	0.1	—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117	—	3,933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	5,831	1.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	8,005	2.1	1,123	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760	36.9	166,585	4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	22,247	5.6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47	5.6	—	—
2XXX	負債總計	169,007	42.5	166,585	4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3110	普通股	229,720	57.6	229,720	57.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	0.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51)	(0.1)	2,816	0.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	(303)	(0.1)	(12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9,348	57.5	232,414	58.2
3XXX	權益總計	229,348	57.5	232,414	5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8,355	100.0	\$ 398,999	1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昌源



經理人：王昌源



會計主管：阮秀慧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及七)	\$ 336,361	100.0	\$ 241,148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七)	(159,827)	(47.5)	(100,821)	(41.8)
5900	營業毛利	176,534	52.5	140,327	58.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100,526)	(29.9)	(68,077)	(28.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60,966)	(18.1)	(50,192)	(20.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55)	(4.4)	(17,398)	(7.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097)	(52.4)	(135,667)	(56.2)
6900	營業利益	437	0.1	4,66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及七)	402	0.1	318	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	718	0.2	(814)	(0.3)
7050	財務成本	(1,040)	(0.3)	(249)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	—	(745)	(0.3)
7900	稅前淨利(損)	517	0.1	3,915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	(3,402)	(1.0)	108	—
8200	本期淨利(損)	(2,885)	(0.9)	4,023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	(0.1)	(50)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45	—	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	(0.1)	(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6)	(0.9)	\$ 3,986	1.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85)	(0.9)	\$ 4,023	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66)	(0.9)	\$ 3,986	1.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及六)	\$ (0.13)		\$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及六)	\$ (0.13)		\$ 0.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昌源



經理人：王昌源



會計主管：阮秀慧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保	留			業			主			之	權	益			
					積	積	公積	盈	盈	盈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機	構	財	務		
	本	資	本	公	積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損	損	算	之	兌	換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9,720	\$ 75,000	\$ 75,000	\$ -	\$ -	\$ -	\$ -	\$ 76,207	\$ -	\$ 85	\$ -	\$ -	\$ -	\$ -	\$ -	\$ -	\$ -	\$ -	\$ 228,42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5,000)	-	-	-	-	-	75,000	-	-	-	-	-	-	-	-	-	-	-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	-	-	4,023	-	-	-	-	-	-	-	-	-	-	4,023
民國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29,720	-	-	-	-	-	-	2,816	-	122	-	-	-	-	-	-	-	-	232,4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82	(282)	-	-	-	-	-	-	-	-	-	-	-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	-	-	-	-	2,885	-	-	-	-	-	-	-	-	-	-	2,885
民國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1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29,720	\$ -	\$ -	\$ -	\$ 282	\$ -	\$ 351	\$ -	\$ 303	\$ -	\$ -	\$ -	\$ -	\$ -	\$ -	\$ -	\$ -	\$ -	\$ 229,3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昌源



經理人：王昌源



會計主管：阮秀慧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稅前淨利	\$ 517	\$ 3,9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1	923
攤銷費用	9,411	5,4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0)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35
利息費用	1,040	249
利息收入	(114)	(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37)	70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952	(30,000)
應收帳款	(31,757)	(36,9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18)	(1,919)
其他應收款	(3)	8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	(63)
存貨	(2,301)	(47,341)
預付款項	1,850	(3,697)
其他流動資產	(957)	(1,920)
合約負債	2,105	(2,074)
應付票據	188	525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5)	599
應付帳款	9,704	54,8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5	(870)
其他應付款	4,187	3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	(90)
負債準備	(3,816)	(1,389)
其他流動負債	6,882	(4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920	(58,337)
收取之利息	113	191
支付之利息	(1,195)	(56)
收取之所得稅	3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41	(58,186)

(接次頁)

(承前頁)

創益生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8)
取得無形資產	(13,023)	(4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97	(21,5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60)	(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6)	(22,4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224)	80,635
長期借款增加	28,0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46)	80,6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	(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4,587)	(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993	121,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406	\$ 120,9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昌源



經理人：王昌源



會計主管：阮秀慧



附件二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會計師及易昌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克桓

呂克桓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三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八條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先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代表決議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先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代表決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八條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先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代表決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先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代表決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p>	<p>酌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20%為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10%，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20%為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10%，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十月四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十月四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四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u>資產。</p> <p>六、<u>金融</u>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u>催收</u>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u>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u>催收</u>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發布之修正條文修訂。</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u></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u></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發布之修正條文修訂。</p>

<p><u>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u>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p>	<p>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	---

<p>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场。</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依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依據第七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p> <p>二、於集中交易市场及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p> <p>三、非集中交易市场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依據第四條由財會單位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發布之修正條文修訂。</p> <p>第三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依據第七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p> <p>二、於集中交易市场及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p> <p>三、非集中交易市场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依據第四條由財會單位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p>

<p>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發布之修正條文修訂。</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子公司.....
.....
.....

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子公司.....
.....
.....

附件五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108年3月7日發佈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p>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通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對該公開發行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p>	<p>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通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依108年3月7日發佈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p>	<p>依108年3月7日發佈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u>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四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p>	<p>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四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p>	<p>依108年3月7日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附件六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108年3月7日發佈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依108年3月7日發佈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三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決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p>	<p>依108年3月7日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